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開展業務。本集團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創立。本集團的發展歷史可以追溯到2015年8月李先生在印度尼西亞創立本集團。在李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已拓展至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並於2022年成為東南亞包裹量第一的快遞運營商。我們於2020年擴展至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亦是第一家擴張到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的亞洲成規模的快遞運營商。本集團亦從事跨境物流服務，目前已涵蓋貨運代理、小件包裹及倉儲解決方案。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本集團於2015年8月在印度尼西亞創立
2018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到越南及馬來西亞
2019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到菲律賓、泰國及柬埔寨
2020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到新加坡及中國
2022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到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擁有大量附屬公司。以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PT.Global Jet Express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運營的印度尼西亞主要運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5年5月21日，印度尼西亞 ⁽¹⁾

附註：2015年5月21日為PT.Global Jet Express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及人權部取得法人實體地位的日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管轄區
Thuan Phong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越南主要運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6年1月13日， 越南
J&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主要運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8年1月10日， 馬來西亞
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 (其以J&T Express的名義及 風格開展業務)	本公司的菲律賓主要運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8年9月14日， 菲律賓
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的泰國主要運營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8年8月17日， 泰國
極兔速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及物流服務	2007年9月29日， 中國
極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跨境快遞服務	2018年1月10日， 中國
廣州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金華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0月28日， 中國
山東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0月31日， 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管轄區
河南極兔極致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1月1日， 中國
揭陽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1月5日， 中國
福建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1月7日， 中國
河北極兔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快遞服務	2019年11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進行了如下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i) 3,719,302,32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195,866,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 74,666,6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1輪優先股；(iv) 54,266,66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2輪優先股；(v) 269,921,1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i) 22,462,29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 255,864,13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i) 266,173,69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ix) 115,332,58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及(x) 26,143,79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於2017年7月15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間，我們進行了七輪[編纂]前融資，融資約55.7億美元。有關因[編纂]前投資而導致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2本公司股本變動」，以了解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詳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3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與附屬公司Jet Global Express Limited（「**Jet Global**」）（我們在新市場運營實體的控股公司）及JNT Express KSA LLC（「**JNT KSA**」）（我們在沙特的業務運營實體）的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有關Jet Global與JNT KSA的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五。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東南亞實體

於2021年6月，我們收購由我們的泰國區域代理成立的13家運營實體（「**泰國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多數股權。同樣地，於2021年8月，我們收購了由我們的印尼區域代理成立的25家運營實體（「**印尼實體**」，連同泰國實體合稱「**東南亞實體**」）的股權。收購東南亞實體的對價由本公司發行約449.77百萬股新股份結算。有關我們收購東南亞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37。

收購東南亞實體能夠使本公司在我們的區域代理業務模式下實現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激勵該等區域代理共享本公司的長期增長願景及價值主張。收購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東南亞實體的業務運營及資產。董事確認，收購東南亞實體已妥為依法交割，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必要監管批准。

收購百世快遞中國

於2021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BEST Inc.、杭州百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百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百世快遞中國**」）、浙江百世技術有限公司、百世物流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統稱「**百世**」，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715.5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企業價值約人民幣68億元的百世快遞中國並於2021年完成對價支付。該收購於2021年12月8日完成。有關收購百世快遞中國的更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錄一附註38。

百世成立於2007年，作為智能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在中國開展業務。百世快遞中國為百世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快遞業務。收購百世快遞中國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並優化本集團在中國的服務網絡的一個良機，利用百世快遞中國的基礎設施增強本集團的能力，並通過規模經濟和更具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本集團的盈利途徑添磚加瓦。根據其管理賬目，緊接於2021年12月8日完成收購BEST前，百世快遞中國的收入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間超過24億美元，虧損約307.7百萬美元。收購百世快遞中國使我們在中國的現有物流網絡得到進一步擴展。我們相信收購百世快遞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證明我們具有在短時間內完成大型收購交易的能力。收購對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百世快遞中國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這將會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容量，使我們的客戶群體多元化，讓我們能夠進入中國主要電商平台，並向該等平台上的商家推廣我們的快遞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重大協同效應及機遇。董事確認，從中國的角度來看，收購百世快遞中國已妥為依法交割，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必要監管批准。

收購豐網信息

於2023年5月12日，本集團與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SZ)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豐網控股有限公司(「**豐網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豐網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豐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豐網信息**」)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收購豐網信息於2023年6月27日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豐網信息於2023年3月31日起直至交割日期期間產生的損益(「**交易期間的損益調整**」)應由豐網控股承擔或享有。交易期間的損益調整完成後，本集團就收購豐網信息支付461百萬美元，待本集團及豐網控股確認後方可作實。

豐網信息為深圳豐網速運有限公司(「**豐網速運**」)的控股公司。豐網信息主要向電商客戶提供快遞服務。根據豐網信息按照中國通用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豐網信息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1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75百萬元及人民幣7,473百萬元。本集團認為豐網信息豐富了其業務，且收購豐網信息將提升本集團的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電商快遞行業的競爭優勢及推動該行業在中國的高質量發展。收購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豐網信息的業務運營及資本市場環境。

我們股份的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

於2023年[●]月，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將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195,866,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該等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可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ii)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所有[**編纂**]前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B類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因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i)979,333,41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ii)24,020,666,59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而其中已發行股本應當為16,971.23167美元，分拆為(i)979,333,41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ii)7,506,282,425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過往及當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此前，本公司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2020年12月30日及2022年2月26日經股東初步批准及進一步修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已授出、全數歸屬及發行予本公司的持股平台，即Confortune Holding Limited、Colormin Holding Limited、Supertu Holding Limited、Cotron Holding Limited及Woncher Holding Limited，概無該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股份。

為使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及區域代理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2月26日初步獲得股東批准，並進一步由董事會於2023年5月31日修訂。[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額外股份激勵。有關進一步資料、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創始人獎勵股份

為嘉獎李先生對本公司持續作出的貢獻及為確保李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進一步保持一致，本公司股東一致同意於D輪融資完成後，按面值向Jumping Summit Limited發行24,557,934股B類普通股（「創始人獎勵股份發行」）。創始人獎勵股份發行已於2023年5月17日完成。於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後，該B類股份將被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就創始人獎勵股份發行而言，李先生承諾自[編纂]起計至少連續四年期間（「受限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等同於首席執行官的有關其他職位（「行政職位」）。在受限期間，李先生有權行使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相關的投票權並收取股息。如果李先生於[編纂]起計四年期間內不再擔任任何及所有行政職位，則李先生承諾按以下時間表放棄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

李先生於受限期間辭任任何及所有行政職位的年份	放棄創始人獎勵股份的佔比
第一年	100%
第二年	75%
第三年	50%
第四年	25%

歷史及公司架構

如果李先生在若干協定情況下於受限期間不再擔任任何及所有行政職位（包括(i)創始人自願辭職或以其他方式自行選擇停止擔任任何或所有行政職位；(ii)本公司因故終止李先生任何或所有行政職位；(iii)本公司及李先生以其他方式共同同意終止創始人在任何或所有行政職位上的僱用或服務；或(iv)任何(i)至(iii)的組合），在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鎖定要求下，本公司將自動有權使用任何合法手段，在創始人停止擔任任何及所有行政職位的年份按面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一定比例的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而李先生承諾通過任何合法手段以面值放棄該部分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

於D輪融資及創始人獎勵股份發行完成後，李先生透過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1.54%，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的72.29%。[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李先生將透過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並持有本公司保留事項總投票權的約[編纂]%，及持有本公司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總投票權的約[編纂]%，其中，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佔本公司保留事項總投票權的約[編纂]%，並佔本公司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總投票權的約[編纂]%。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本文件 日期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編纂]完成後 每股面值 0.000002美元的 股份總數 ⁽²⁾	[編纂]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百分比 ⁽²⁾
Jumping Summit Limited 騰訊	195,866,682	11.54%	[編纂]	[編纂]%
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	26,143,791	1.54%	[編纂]	[編纂]%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	26,142,654	1.54%	[編纂]	[編纂]%
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	19,607,843	1.16%	[編纂]	[編纂]%
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	19,607,843	1.16%	[編纂]	[編纂]%
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	15,686,274	0.92%	[編纂]	[編纂]%
小計	107,188,405	6.32%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 日期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編纂]完成後 每股面值 0.000002美元的 股份總數 ⁽²⁾	[編纂]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百分比 ⁽²⁾
博裕				
Jaunty Global Limited	68,282,305	4.02%	[編纂]	[編纂]%
Joyous Tempinis Limited	20,912,399	1.23%	[編纂]	[編纂]%
Jallion Global Limited	14,379,085	0.85%	[編纂]	[編纂]%
小計	103,573,789	6.10%	[編纂]	[編纂]%
ATM Capital				
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	79,993,268	4.71%	[編纂]	[編纂]%
Ultra Height Fund L.P.	13,223,298	0.78%	[編纂]	[編纂]%
小計	93,216,566	5.49%	[編纂]	[編纂]%
DI				
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	36,581,713	2.16%	[編纂]	[編纂]%
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	16,049,006	0.95%	[編纂]	[編纂]%
小計	52,630,719	3.11%	[編纂]	[編纂]%
高瓴投資				
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	33,986,019	2.00%	[編纂]	[編纂]%
GLP				
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2) Limited	18,808,445	1.11%	[編纂]	[編纂]%
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1) Limited	7,022,190	0.41%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SPV VIII	6,535,947	0.39%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	1,480,270	0.09%	[編纂]	[編纂]%
小計	33,846,852	2.00%	[編纂]	[編纂]%
紅杉				
SC GGF III Holdco, Ltd.	27,450,070	1.62%	[編纂]	[編纂]%
順豐速運				
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26,143,791	1.54%	[編纂]	[編纂]%
淡馬錫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13,071,896	0.77%	[編纂]	[編纂]%
SAI Growth				
SAI Growth Fund I, LLLP	9,150,326	0.54%	[編纂]	[編纂]%
招銀國際				
Blessed Tiger Limited	6,535,663	0.39%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	75,993,543	4.48%	[編纂]	[編纂]%
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	74,635,182	4.40%	[編纂]	[編纂]%
Lead Sky Capital Limited	68,003,712	4.01%	[編纂]	[編纂]%
Joyous Sound Limited	65,939,639	3.89%	[編纂]	[編纂]%
Long Origin Limited	65,542,414	3.86%	[編纂]	[編纂]%
Starlight Hero Limited	65,542,414	3.86%	[編纂]	[編纂]%
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59,708,146	3.52%	[編纂]	[編纂]%
Top Valley limited	57,702,788	3.40%	[編纂]	[編纂]%
Constant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55,132,038	3.25%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 日期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編纂]完成後 每股面值 0.000002美元的 股份總數 ⁽²⁾	[編纂]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百分比 ⁽²⁾
NP Investment Platform Limited ⁽³⁾	38,000,000	2.24%	[編纂]	[編纂]%
Ambitious River Limited	37,546,504	2.21%	[編纂]	[編纂]%
Easy Innovation Limited	28,676,171	1.69%	[編纂]	[編纂]%
Uranus Holding Limited	25,922,105	1.53%	[編纂]	[編纂]%
Vast Admire Limited	23,883,258	1.41%	[編纂]	[編纂]%
Super Explorer Holding Limited ⁽⁴⁾	22,700,294	1.34%	[編纂]	[編纂]%
Yimeter Holding Limited	22,688,541	1.34%	[編纂]	[編纂]%
GCM Grosvenor JT SPV, LLC	21,568,627	1.27%	[編纂]	[編纂]%
Strict Forward Limited	20,504,349	1.21%	[編纂]	[編纂]%
Tickking Holding Limited	16,113,553	0.95%	[編纂]	[編纂]%
Long Shining Limited	15,849,967	0.93%	[編纂]	[編纂]%
Confortune Holding Limited ⁽⁴⁾	15,301,848	0.90%	[編纂]	[編纂]%
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Limited	14,564,703	0.86%	[編纂]	[編纂]%
Precision World Limited	14,171,268	0.84%	[編纂]	[編纂]%
Woncher Holding Limited ⁽⁴⁾	13,453,629	0.79%	[編纂]	[編纂]%
AMF-9 Holdings Limited	13,071,896	0.77%	[編纂]	[編纂]%
Vast Elegance Limited	9,682,558	0.57%	[編纂]	[編纂]%
Supertu Holding Limited ⁽⁴⁾	9,336,288	0.55%	[編纂]	[編纂]%
XN Orig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35,663	0.39%	[編纂]	[編纂]%
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	6,535,663	0.39%	[編纂]	[編纂]%
Colormin Holding Limited ⁽⁴⁾	6,184,536	0.36%	[編纂]	[編纂]%
Portland Street Partners Limited	4,947,773	0.29%	[編纂]	[編纂]%
Speedy Innovation L.P.	4,947,773	0.29%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Investment 123	4,575,163	0.27%	[編纂]	[編纂]%
Cotron Holding Limited ⁽⁴⁾	4,542,072	0.27%	[編纂]	[編纂]%
Square Lord Limited	2,979,201	0.18%	[編纂]	[編纂]%
Tranquility Ventures Limited	1,979,11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無	無	[編纂]	[編纂]%
總計	1,697,123,167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將採納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除有關保留事項外，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10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1票投票權。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且不計及現有股東可能認購的任何[編纂]。
- (3) 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
- (4) Confortune Holding Limited、Colormin Holding Limited、Supertu Holding Limited、Cotron Holding Limited、Woncher Holding Limited及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定數量現任及前任員工及顧問的持股平台。該等持股平台下授出的所有的股份獎勵於授出時歸屬，並向指定獲授人發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Pre-A1輪融資

於2017年7月15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Onwing Global Limited與我們的Pre-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Pre-A1輪投資者發行74,666,665股Pre-A1輪優先股。每股Pre-A1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1.3849美元，故總對價約為103.41百萬美元。根據此輪[編纂]前融資，本集團的預計估值（按非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433.18百萬美元。對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Pre-A1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Pre-A1輪投資的結算日為2018年3月8日。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2. Pre-A2輪融資及換股

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Onwing Global Limited與我們的Pre-A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Pre-A2輪投資者發行54,266,667股Pre-A2輪優先股。每股Pre-A2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1.4749美元，故總對價約為80.04百萬美元。根據此輪[編纂]前融資，本集團的預計估值（按非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582.09百萬美元。對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Pre-A2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Pre-A2輪投資的結算日為2018年10月30日。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於2019年10月24日，我們與Pre-A1輪及Pre-A2輪投資者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於Onwing Global Limited的股權將按比例互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3. A輪融資

於2020年5月15日，我們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A輪投資者發行269,921,165股A輪優先股。每股A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4.3962美元，故總對價約為11.9億美元。根據此輪[編纂]前融資，本集團的預計估值（按非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19.7億美元。對價乃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A輪投資的結算日為2020年8月11日。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B輪融資

於2020年12月10日，我們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B輪投資者發行22,462,293股B輪優先股。每股B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4.4519美元，故總對價約為100百萬美元。根據此輪[編纂]前融資，本集團的預計估值（按非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36.4億美元。對價乃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B輪投資的結算日為2020年12月31日。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5. B+輪融資

於2021年2月5日，我們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B+輪投資者發行255,864,131股B+輪優先股。每股B+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7.1225美元，故總對價約為18.2億美元。根據此輪[編纂]前融資，本集團的預計估值（按非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60億美元。對價乃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B+輪投資的結算日為2021年3月25日。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6. C1輪融資

於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間，我們與C1輪投資者訂立初步投資協議，據此向C1輪投資者發行147,428,024股C1輪優先股。每股C1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14.1000美元，故總對價約為20.8億美元。根據此輪[編纂]前融資，本集團的預計估值（按非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180億美元。對價乃本公司與C1輪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C1輪投資的結算日為2022年3月21日。

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向C1輪投資者發行118,745,672股C1輪優先股，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9.發行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

每股C1輪優先股的平均成本約為7.8097美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股份購回及同期發行C2輪優先股

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我們的多名股東與Yimeter Holding Limited及Tickking Holding Limited的若干股東（「**相關壹米滴答股東**」）訂立一系列交易協議，以重組彼等各自的股權。Yimeter Holding Limited及Tickking Holding Limited均為壹米滴答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壹米滴答**」）若干股東的持股平台。壹米滴答在中國從事提供快運服務。

由於股權重組，(i)相關壹米滴答股東將成為本公司股東並已成為我們的C2輪優先股股東，惟受我們現行有效的股東協議規限；及(ii)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將間接收購壹米滴答股權。根據該等安排，我們股東所持有的55,528,307股股份由本公司購回，而55,528,307股C2輪優先股已按照股東與相關壹米滴答股東協定的每股C2輪優先股約15.67美元的成本發行予相關壹米滴答股東。

8. 發行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

在進行我們的D輪融資同時，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與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發行總共118,745,672股C1輪優先股及43,082,204股C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618.27876美元，以換取我們的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同意對彼等於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股東權利作出豁免或修訂。該對價已於2023年5月18日悉數結清。

9. D輪融資

於2023年5月12日，我們與D輪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向D輪投資者發行26,143,791股D輪優先股。每股D輪優先股的價格約為7.6500美元，故總對價約為200百萬美元。根據此輪[編纂]前融資，本集團的預計估值（按非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130億美元。對價乃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D輪投資的結算日為2023年5月18日。較[編纂]折讓[編纂]%。[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 現有股東作出的[編纂]承諾

AMF-9 Holdings Limited、Ultra Height Fund L.P.、Jallion Global Limited、Precision World Limited、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GCM Grosvenor JT SPV、LLC、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Hidden Hill SPV VIII、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SC GGF III Holdco, Ltd.、SAI Growth Fund I, LLLP、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Hidden Hill Investment 123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合稱「[編纂]承諾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在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投資合共[編纂]，以於[編纂]中按[編纂][編纂][編纂]。除非該[編纂]是根據[編纂]前投資者的反攤薄權作出，否則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全權酌情釐定將有關[編纂]數目分配予[編纂]承諾股東。各[編纂]承諾股東承諾，認購的任何[編纂]將受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假設(i)全體[編纂]承諾股東已按承諾的認購量獲全面分配[編纂]，(ii)[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承諾股東將[編纂][編纂](約整至最接近的[編纂]B類股份[編纂])，佔[編纂]總數的約[編纂]%，其中(a)[編纂](佔[編纂]總數的約[編纂]%及佔[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將根據該等[編纂]承諾股東的反攤薄權利的行使與否來[編纂]，及(b)[編纂](佔[編纂]總數的約[編纂]%及佔[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將按超出[編纂]承諾股東享有的反攤薄[編纂]的部分來[編纂]。

[編纂]

1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對價乃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的[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的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78.09%的[編纂]前投資募集資金已動用。
指引信HKEX-GL93-18的 禁售規定	儘管[編纂]前投資者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無需根據相關協議遵守禁售安排，但須向[編纂]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前投資者將同意，受有關禁售承諾條款約束，其將不會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向[編纂]作出的禁售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3-18，具備豐富經驗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博裕及ATM，其資料載於本節下文「14.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於[編纂]時的總投資額最少有50%要保留至[編纂]後滿六個月。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因[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其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可以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及專業戰略投資者（可以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特別是憑藉信譽良好且經驗豐富的金融投資者網絡（例如博裕、ATM及GLP），我們能從此類承諾中受益，因為我們認為此類投資表明了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此外，騰訊及順豐速運等多家有口皆碑的機構投資者的投資將會創造潛在的戰略合作機會，這能為我們的發展提供專業見地及建議，助力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鞏固現有的市場地位。

反攤薄權

倘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各名持有[編纂]前優先股的[編纂]前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按[編纂]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發行[編纂]，以使該等[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聯繫人）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總股權比例將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聯繫人）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持有的總股權比例相同。假設(i)持有[編纂]前優先股的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已悉數行使其反攤薄權利；(ii)[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未獲行使，該等持有[編纂]前優先股的[編纂]前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將[編纂]，佔[編纂]總數約[編纂]%及佔公司[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1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約束，現有細則將於[編纂]完成後由細則取代。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緊接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前暫停，且僅可於不進行[編纂]的情況下行使，否則該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根據指引信GL43-12及股東協議條款，[編纂]前投資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其中包括(a)登記權；(b)知情權及查閱權；(c)優先認股權；(d)股份轉讓限制；(e)優先購買權；(f)共同銷售權；(g)授予若干股東的保護性條款；(h)清算優先權；(i)最優惠待遇權；及(j)若干企業管治權利（包括董事會提名及董事會觀察員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

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除外）及所有[編纂]前優先股將於緊隨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及[編纂]完成後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兩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帶權利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股本」。

13.

[編纂]

14.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騰訊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Rhododendron Investment**」）及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Deep Red**」）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TB Racing Rabbits**」）是一家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hododendron Investment、Deep Red及TB Racing Rabbits均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騰訊」））全資擁有。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訊及社交網絡、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

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TPP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TPP GP II, Ltd（該公司由騰訊最終控制）。

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Parallel Cluster GP Limited（該公司由騰訊最終控制）。

博裕

Joyous Tempinis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Jaunty Global Limited及Jallion Globa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這些實體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oyu Capital Fund IV, L.P.直接或間接控制。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連同其聯屬公司，合稱「博裕」）向Boyu Capital Fund IV, L.P.提供諮詢。博裕為眾多專注於中國並旨在為大中華區迅速增長的公司提供成長及轉型資金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ATM

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Ultra Height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TM實體」）。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由Global Express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多數股權。Global Express Fund L.P.及Ultra Height Fund L.P.分別由Global Express GP Limited及Global Freight Limited管理，均為ATM Capital的管理實體。ATM Capital是一家植根於東南亞的早期至成長期創業基金。ATM Capital團隊由在投資、創業、技術及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中國及東南亞專業人士組成。ATM Capital專注於三個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主要領域，包括電商及其配套基礎設施、消費零售、金融科技及可再生能源。ATM Capital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億美元。

D1

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組建的公司）由D1 Master Holdco I LLC全資擁有，D1 Master Holdco I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的有限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有限合夥企業)及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其自包括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在內的有限合夥人籌集資金。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其自包括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在內的有限合夥人籌集資金。

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組建的公司)由(1)D1 Capital Series LLC – Series Jupiter (D1 Capital Series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系列，由其投資管理人D1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其管理成員Daniel Sundheim控制，並由D1 Capital Partners L.P.的僱員全資擁有)及(2)D1 Jupiter Holdings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D1 Jupiter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1 Jupiter Holdings GP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最終控制)。D1 Jupiter Holdings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機構投資者。

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及D1 Jupiter Holdings LP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及其投資管理人D1 Capital Partners L.P.(兩者均由Daniel Sundheim最終控制)直接或間接控制。D1 Capital Partners L.P.管理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的私人投資工具及其他賬戶，主要涉及技術、媒體及電訊、工業、醫療、消費、房地產及金融服務領域。

高瓴投資

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由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投資」，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高瓴投資於2005年創立，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質量商業特許經營機構。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高瓴的投資策略的關鍵。高瓴與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創新及增長。高瓴投資於醫療、商業服務、廣泛消費及工業領域。高瓴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GLP

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1) Limited、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2) Limited及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idden Hill SPV VIII是一間由Hidden Hill Foundation Fund L.P.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Hidden Hill Foundation Fund L.P.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1) Limited、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2) Limited、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及Hidden Hill SPV VIII均由GLP Pte. Limited最終控制。

紅杉

SC GGF III Holdco, Lt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SC GGF III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是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後者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標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順豐速運

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2.SZ）。據順豐控股表示，其為中國最大及世界第四大的綜合物流服務商，提供國內及國際端到端一站式物流服務。

淡馬錫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Dahlia**」）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於1974年註冊成立，是一家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030億新元（人民幣18,900億元）。淡馬錫的使命信條「延延時代，欣欣向榮」指引其為今天及未來的世代作出貢獻。淡馬錫章程定義了其作為投資者、機構和資產管護者的三大角色，塑造了其追求卓越、踐行使命、造福世代的理念與責任。可持續發展是淡馬錫一切行動所遵循的核心理念。淡馬錫致力於促進解決方案以應對全球挑戰，投入財務資本、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和自然資本，讓大家擁有更美好、更包容的世界。

SAI Growth

SAI Growth Fund I, LLLP（「**SAI Growth**」）是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根據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擔任SAI Growth的投資管理人，因此擁有投票表決及處置SAI Growth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酌情權。此外，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根據一份投資協議擔任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管理人，因此，擁有投票表決及處置SAI Growth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酌情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招銀國際

Blessed Tiger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附屬公司名下管理基金所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招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超人民幣1,000億元）、財富管理、股權、結構性融資業務板塊。招銀國際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968）的附屬公司。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的工會委員會擁有約65.9%權益；高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3.6%權益及Jin Leqin先生擁有約0.5%權益。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的工會委員會被視為由陳明永先生⁽¹⁾控制。陳明永先生在電信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且在投資物流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Lead Sky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若干區域代理的持股平台，而該等代理持股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Joyous Sound Limited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Jin Leqin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Jin Leqin為獨立投資者，在投資電信電子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Long Origin Limited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張源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Starlight Hero Limited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ang Xiaojing⁽¹⁾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Liang Xiaojing女士為獨立投資者，在傳統及創新科技細分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

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¹⁾註：陳明永先生與Liang Xiaojing女士為夫妻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Top Valle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若干區域代理的持股平台，而該等代理持股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Constant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若干區域代理的持股平台，而該等代理持股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Ambitious River Limited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Jin Zhijiang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Jin Zhijiang為獨立投資者，在教育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Easy Innovation Limited是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鄭玉芬⁽¹⁾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Uranus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大股東為Glistening Volition Holdings Limited。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0%。

Vast Admire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控制超過30%的股權，也不被視為擁有多數控制權。

Yimeter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眾多股東的投資平台。持有約38.61%股權的最大股東為廣漢有限公司，其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0%。

GCM Grosvenor JT SPV, LLC (「GCM股東」)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由GCM Investments GP,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GCM Investments GP, LLC由Grosvenor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L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Grosvenor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LLP的普通合夥人是GCM Grosvenor Holdings,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GCM Grosvenor Holdings, LLC由GCM Grosvenor Inc. (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開買賣 (納斯達克：GCMG)) 全資擁有。GCMG是一家全球另類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Michael J. Sacks (「Sacks先生」) 是GCMG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Sacks先生放棄對GCM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GCM股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其成員 (包括機構投資者及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 購買該等股份。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的聯屬公司D1 Capital Partners L.P.就GCM Grosvenor JT SPV, LLC對本公司的

附註：鄭玉芬女士目前正就遺產規劃創辦信託。

歷史及公司架構

若干投資擔任Grosvenor Capital Management, L.P. (一家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的非全權投資顧問。就上述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關係而言，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對GCM Grosvenor JT SPV, LLC進行若干最低限度投資。

Strict Forward Limited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Qiu Yanjie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Tickking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眾多股東的投資平台。持有約30.91%股權的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Yang Xingyun。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0%。

Long Shining Limited是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Wu Ching Ho最終控制。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Limited由LINK Delivery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LINK Delivery Holding Limited由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全資擁有，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是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透過其普通合夥人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行事，而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是亞洲另類資產管理公司HOPU Investments (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並由其管理。

Precision World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博裕定慧(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由其普通合夥人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AMF-9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股份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pex Master Fund全資擁有。Aspex Master Fund(「Aspex」)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投資基金，由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Aspex Management」)管理。Aspex Management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Aspex的投資經理。Aspex的投資目標乃為透過由下而上、深入研究、以基本因素主導的股權投資策略(集中於泛亞地區或主力於泛亞地區經營的公司)，以在中長線方面取得吸引的絕對回報。

Vast Elegance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由Hui Group Capital L.P.擁有40%及由Yang's Capital Limited擁有60%。Hui Group Capital L.P.由其普通合夥人Hu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管理。Hu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由Yang's Capital Limited控制。Yang's Capit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Yang Longzhong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XN Orig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擁有40%權益；南京星納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權益；由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29.8%權益；由Great Dipper Limited擁有0.2%權益。南京星納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為由Wang Jianguo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

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專注於投資物流行業。其由控股股東ZWC Fund II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

Portland Street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根西島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投資活動。

Speedy Innovation L.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onor Journey Limited。Honor Journey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iu Bin控制。

Hidden Hill Investment 123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NewQuest Asia Fund IV (Singapore) Pte. Ltd.全權管理並控制。

Square Lord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Fang Xiaoqiu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

Tranquility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cho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專注於投資活動。

遵守臨時指引和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及2017年3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該等股東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14.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這包括我們所有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14.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其餘51%股權由Huo Wensheng持有1股及獨立第三方Suteemon Aggarwal持有約51%。根據有關投資協議，本公司間接擁有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幾乎100%股息權益。
- (4) 剩餘股權約0.34%由Cloud Road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J&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管理團隊成員的持股主體。
- (5) Jet Global為本集團於巴西、埃及、墨西哥、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等新市場運營實體的控股公司。Jet Global於2021年向若干金融及機構投資者展開一輪融資，之後該等投資者持有Jet Global的36.19%股權。我們就Jet Global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相關的常規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人數、董事選舉及罷免、董事空缺、董事報銷及彌償)、股東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清算或清盤事件安排、契諾(有關不競爭、法律合規性及稅務事宜)及終止條文。同時，Jet Global各投資者([Jet Global投資者])獲授退出權，據此，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時的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將根據新地區的經營業績、Jet Global投資者於該新地區的實益權益或Jet Global投資者於該新地區的投資金額計算)除以本公司股價後的數額，以換取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後對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根據2022年於新地區的經營業績、Jet Global投資者於所有新地區的實益權益、Jet Global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最高[編纂][編纂]，倘所有Jet Global投資者悉數行使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則本公司或須發行[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股股份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根據新地區的實際表現及本公司於行使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時的股價而定。

本公司持有JNT KSA，本公司透過J&T KSA HOLDING PTE. LTD.開展其沙特業務的一間運營實體。JNT KSA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由獨立第三方eWTP Arabia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mited([eWTP])擁有50%。我們就JNT KSA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股東知情權及查閱權相關的常規條款、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股東通訊更新、關聯交易通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管理層委任、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簽署權限等)、股東保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限制、參與購買新股的權利、獲得股息的權利等)、股東對公司的配合及支持、聲明及保證、股東的知識產權及終止條文。同時，eWTP獲授退出權，據此，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eWTP退出權時的eWTP退出價(將根據JNT KSA集團的經營業績、eWTP於JNT KSA的實益權益或eWTP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JNT KSA的投資金額計算)除以本公司股價後的數額，以換取eWTP於JNT KSA的股權(「eWTP退出權」)。eWTP退出權僅可於2026年12月31日之後行使。為說明行使eWTP退出權後對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根據2022年JNT KSA集團的經營業績、eWTP於JNT KSA的實益權益、eWTP的投資金額及最高[編纂]編纂]，倘eWTP行使eWTP退出權，則本公司或須發行[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根據JNT KSA集團的實際表現及本公司於行使eWTP退出權時的股價而定。

倘Jet Global投資者及／或eWTP於建議[編纂]後選擇分別行使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或eWTP退出權，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14及14A章的規定，並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如需要)、上市許可及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從而落實Jet Global投資者退出權及eWTP退出權。

(6) 剩餘1.03%股權由John John Pacheco先生持有0.33%；由Shiela Mae Casayuran女士持有0.33%；由Christina Ma Aquino女士持有0.33% (三人均為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 (其以J&T Express的名義及風格開展業務)的董事)；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J&T PH Holdings Pte Ltd持有0.03%股；Lei Ding先生持有1股及Yu Rong先生持有1股。

(7) 剩餘15%股權由重慶捷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福建極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8) 剩餘15%股權由重慶捷宏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河北極免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9) 剩餘15%股權由重慶捷本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河南極免極致供應鏈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10) 剩餘15%股權由重慶麒月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山東極免供應鏈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11) 剩餘15%股權由重慶竹節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負責揭陽極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區域代理最終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需要獲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一家國內企業的股權，以便將國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國內企業的增資，以便將國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建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國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通過相關協議購買國內企業的資產，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建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還旨在要求就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而言，倘若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之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彼等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編纂]不需要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i)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不是通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的，而且(ii)併購規定中沒有條款明確將合同安排歸為受併購規定管轄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關於併購規定和其他中國法律和法規將如何解釋和實施，以及有關當局是否會在未來頒佈新的規則或法規或要求從而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認定我們需要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者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在我們[編纂]前頒佈任何解釋或實施規則，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不利行動或制裁。在任何這樣的情況下，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推遲或限制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以及我們完成本次[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文件所[編纂]的股份結算和交付之前停止本次[編纂]。因此，倘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您將承擔該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後來頒佈了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為本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若及當取得豁免批准的程序已被建立，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豁免這些所需批准。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中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的第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i)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用於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在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的出資；及(ii)在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還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的變化，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不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登記程序，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和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且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外匯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給合資格銀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作為中國居民的李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8日完成了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